**北京印刷学院委托审计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适应学校的改革发展，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防范审计风险，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是指社会上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并能独立承担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项目，包括基建工程、修缮工程审计项目、财务收支审计项目及其他审计项目。

第四条 委托审计项目的内容：

（一）上级规定必须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项目；

（二）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项目；

（三）因审计人员专业配备不齐无法独立完成的，学校认为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项目。

第五条 审计处负责委托审计项目的管理，其他部门无权委托或变相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第六条 审计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工作程序。根据经济活动主管部门申报的需要审计事项，符合委托审计项目内容的，提出委托审计意见，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审计处与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就审计约定和承诺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委托审计合同，进一步明确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审计质量、审计收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 委托审计项目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审。工程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验收后30日内，修缮项目验收后10日内，提供由甲乙双方签字的工程结算书，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再送审计处，由审计处委托有合格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第九条 审计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工作程序：

（一）提出委托审计项目，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二）选择社会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审计任务书或合同书；

（三）审计处人员协助和督促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四）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五）支付审计费用。

第十条 接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具备的条件：

（一）必须是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其各种证件、证书必须齐全并符合规定；

（二）接受委托承办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审计，承办干部离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必须是依法设立三年以上，并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社会中介机构；

（三）接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自行完成全部工作量，不得转包或由其他社会中介机构协助承担部分审查工作。负责全部审查工作的质量控制，并出据较高审计质量的审计报告。

第十一条 委托项目审计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执行，包括审计基本费和审减费，审计费用由建设项目经费、修缮项目经费和其他相关审计项目经费支付。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5年9月20日起执行。

 2005年9月20日